附件2

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市县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  |  |
| --- | --- |
| 专项名称 | 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烈士褒扬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退役军人事务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浙江省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 市县财政部门 | XX县（市、区）财政局 | 市县主管部门 | XX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万元 |
| 其中：中央补助 | 万元 |
|  省级补助 |  万元 |
|  地方资金 |  万元 |
| 年度总体目标  | 通过发放烈士褒扬金，充分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符合烈士褒扬金发放条件，并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通过的烈士人数 | 各地实际人数 |
| 指标2:经费下拨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烈士褒扬金下拨时间 | 2020年年底前 |
| 成本指标 | 烈士褒扬金下拨标准 | 烈士牺牲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 效果显著 |

注：各地区根据本地符合烈士褒扬金发放条件并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通过的烈士人数，选择相应指标组成本地绩效目标。